

公司代码：603978

公司简称：深圳新星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新星	6039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	田蜜
电话	0755-29891365	0755-2989136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电子信箱	zhouzhi@stalloys.com	tianmi@stalloy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70,487,711.12	3,581,297,324.02	1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8,669,821.54	1,593,406,983.92	-4.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3,034,025.50	647,181,478.12	7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37,693.01	-49,033,236.5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274,072.16	-51,733,095.4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46,815.23	-41,329,142.3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2.8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5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学敏	境内自然人	21.16	35,111,774	-	质押	32,148,795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2	25,262,280	-	质押	11,985,00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6	15,206,640	-	无	-
楼奕霄	境内自然人	5.00	8,292,626	-	无	-
夏勇强	境内自然人	1.48	2,453,120	-	无	-
林晓茵	境内自然人	1.44	2,387,300	-	无	-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2,236,860	-	无	-
费占军	境内自然人	0.99	1,650,000	-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236,000	-	无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9	1,145,100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p> <p>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51.0214% 的股权。</p> <p>3、公司原董事、高管夏勇强，公司高管叶清东，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高管余跃明担任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p> <p>4、公司原董事郑相康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p>		

	<p>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公司原监事黄曼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p> <p>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